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9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孙烽，男，1975年11月出生，登记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石）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孙烽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152号）。孙烽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盛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让渡管理人职责。2020年8月，上海盛石备案基金产品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超基金）。2020年，上海盛石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本）签订《咨询顾问协议》，约定国盛资本为胜超基金的独家顾问，上海盛石在对胜超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资金支付、收益分配等事项做出决策及向协会报送信息资料前，应事先征询国盛资本意见；上海盛石

应向国盛资本支付咨询顾问费，总咨询顾问费=上海盛石自胜超基金收取的管理费-140万元。同年，上海盛石与国盛资本签订《咨询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以下事项：一是上海盛石对胜超基金作出的具体决策、资金支付等应以国盛资本的顾问意见为准；二是上海盛石应当委派国盛资本推荐的一名自然人作为胜超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胜超基金的重大决策、任何款项支付均应有委派代表的签字；三是被投企业的年度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由国盛资本委派人员参加，向被投企业委派监事应由国盛资本推荐的人选担任；四是胜超基金的银行账户和托管账户由上海盛石和国盛资本分别预留各自指定人员的印鉴，基金资料和印章存放于国盛资本指定办公地点，基金证券账户（如有）由国盛资本负责管理及交易操作。2020年11月，上海盛石收取胜超基金第一年度管理费2525.6万元，后共向国盛资本支付2385.6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后上海盛石认识到相关行为的违规性质，已主动将胜超基金的管理人变更为国盛资本。

二是向协会报送的信息与实际不一致。上海盛石于2019年3月向协会提交的《关于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载明股东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少荃）“不存在代持、隐名持股或其他协议控制的情况”，相关陈述与实际情况不符。2018年12月至2025年7月，宁波少荃因骨干人才引进等需要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一条、《私募投资基金登

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鉴于宁波少荃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承诺函》，前述代持行为未影响上海盛石实际控制人认定。2025 年 7 月，上海盛石主动就宁波少荃内部股权代持行为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咨询顾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法律意见书》、代持协议及转让回单、机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盛石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电话记录单及登记信息，孙烽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孙烽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 年 7 月 6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